

2026 年执法船舶业务协作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3月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的委托，经主管部门的批准对下列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已满足资质要求的的供应商国家海洋局东海海洋环境调查勘察中心参加协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执法船舶业务协作**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1031147633-0029370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通过租赁中国海监 205 执法船,为本市水务海洋执法及巡查监测功能提供更好的专业保障，加强本市管辖的水域、海域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水涉海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本市水务海洋重大执法专项行动；依法监督检查被许可人的许可行为，为本市水务海洋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专业保障。通过水上巡查，不断提高和加强本市水务海洋管理秩序。项目总费用不大于合同费用。

- 4、服务地址：上海市崇明岛陈家镇海监码头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采购预算金额：9,500,000.00 元
- 7、最高限价：9,500,000.00 元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受邀供应商可于 **2026-03-06** 至 **2026-03-11**（**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

2.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

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26 号 5 楼。

届时请供应商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并密封，且粘贴印有 **2026-03-12 09:30:00** 前不可启封的封条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自带无线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四、发布邀请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五、其他事项

谈判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 851 号 联系人：王新路 电话：13817784492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26 号 5 楼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500023635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三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2) 分项报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7)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3	<p>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p> <p>(2)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p> <p>(3) 供应商基本资料；</p> <p>(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2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13.2	<p>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4)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13.3	<p>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p>
14.1	<p>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p>
15.1	<p>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p>
16.1	<p>副本套数：2 套</p>
27.1	<p>采购服务费： 本次谈判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金额为 67250 元。</p> <p>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价格为基数收取。</p>
30	<p>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p> <p>(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p> <p>(2) 转包与分包：否；</p>

	<p>(3) 联合投标：不允许。</p> <p>(4) 电子采购文件编制方法</p> <p>采购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p>
30.1	<p>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条件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均可参与谈判。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3 服务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1 知识产权

- 3.1.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 3.1.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4 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之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4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回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制

8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
-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书、谈判一览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谈判时应证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 16.2 除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供应商应另行准备响应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载体），电子文件内容应为完整响应文件，格式可为 word，excel，PDF。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5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

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6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6.7 响应文件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胶装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纸质档案袋密封(封口加贴封条，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7.2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X 年 X 月 X 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

19.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至采购人。

19.2 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

手续。

19.3 出现**第 7.3 条**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

22 接收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办理谈判登记手续。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谈判和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2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23.3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3.4 只有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谈判。

24 响应文件的谈判和澄清

-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4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2) 完成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采购服务费

- 27.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27.2 和 27.3 条**适用于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 27.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服务费，该采

购服务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成交供应商可以单独支付采购服务费，也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27.3 若本谈判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谈判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采购服务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28 资料保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保密文件。

29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0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 项目内容

本项目执法船为 596 吨专业海监船，同时兼具水务执法及巡查监测功能，提供运行维护的单位为采购人提供配合服务并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二、服务内容

出航天数约 100 天。费用包括油料、人员工资、物料、维修费用、停泊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须配备熟悉船舶工况的专业人员，以确保船舶的航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其他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

- 1、负责制定船舶管理方案，包括船舶日常管理、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船舶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情况。
- 2、指派专人负责业务合作对接工作，并保持与采购人随时通讯畅通。年初，采购人印发年度巡航计划供供应商参考。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次月巡航任务表。常规任务执行 3 天前，采购人发送“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供应商收到后开始备航工作，任务执行前 1 天 12:00 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确认备航及海况情况。有紧急执法情况需要新增任务的，任务执行前 3 小时，采购人电话告知供应商出航信息，供应商确认出航信息，并作好出航准备。执法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补给供应商。“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内容包括：巡航目的，任务时间、任务海域或航线，后勤保障要求、执法人员名单等内容。
- 3、2026 年业务合作用船天数计划 100 天，由采购人下达任务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任务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 4、保持 205 船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做好随时出航准备。因天气海况、避风及其他任务临时使用等原因，或出现船舶故障维修等情况，常规维修等情况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应急维修等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
- 5、船舶执行运行维护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人员费用、维修检验费、油料、保险、物料备件费、消防救生维护检验费、航海资料等）。任务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人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采购人协助配合供应商做好各项工作。

6、负责采购人随船执行任务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人员保险、人员专用房间、就餐及被子、床垫、枕芯等生活用品，定期进行更换清洁整理。

7、任务执行期间，向采购人及采购人随船人员提供必要的执法装备(提供执法所需的卫星电话通讯设备和船舶定位系统，夜视和超视距观察设备)，船舶管理纳入采购人船舶日常管理系统。

8、负责 205 船舶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甲供应商的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及相关措施，并向采购人备案。

9、供应商应定期组织对采购人上船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培训。对供应商船员进行培训考核。在使用中听取采购人人员意见进行奖惩。

10、采购人对供应商组织验收时，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需逐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人员工资表、船检证书、船舶维修记录、船舶燃料消耗表、船舶物料消耗登记表、人员保险、船员适任证书、船员体检健康证等相关资料）。

11、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业务协作项目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付方式

费用组成包括 205 船运行维护费及采购人执行任务所需费用。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将合同服务费 10%的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技术服务费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 25%，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5%，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5%，12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5%。服务期满后根据验收结果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执法船舶业务协作(以下简称 205 船)业务协作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合同:

第一部分 业务协作项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 205 船日常靠离泊期间所需的安全水域及码头泊位,205 船日常驻泊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岛陈家镇海监码头。

2、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

3、按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业务协作服务费。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业务合作对接工作，做好巡航任务下达及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船舶管理方案，包括船舶日常管理、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船舶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业务合作对接工作，并保持与甲方随时通讯畅通。年初，甲方印发年度巡航计划供乙方参考。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发送次月巡航任务表。常规任务执行 3 天前，甲方发送“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乙方收到后开始备航工作，任务执行前 1 天 12:00 时，乙方向甲方确认备航及海况情况。有紧急执法情况需要新增任务的，任务执行前 3 小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出航信息，乙方确认出航信息，并作好出航准备。执法任务完成后，甲方将“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补给乙方。“中国海监 205 船巡航任务书”内容包括：巡航目的，任务时间、任务海域或航线，后勤保障要求、执法人员名单等内容。

3、2026 年业务合作用船天数计划 100 天，由甲方下达任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4、保持 205 船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做好随时出航准备。因天气海况、避风及其他任务临时使用等原因，或出现船舶故障维修等情况，常规维修等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应急维修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

5、船舶执行运行维护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人员费用、维修检验费、油料、保险、物料备件费、消防救生维护检验费、航海资料等）。任务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6、负责甲方随船执行任务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人员保险、人员专用房间、就餐及被子、床垫、枕芯等生活用品，定期进行更换清洁整理。

7、任务执行期间，向甲方及甲方随船人员提供必要的执法装备(提供执法所需的卫星电话通讯设备和船舶定位系统，夜视和超视距观察设备)，船舶管理纳入甲方船舶日常管理系统。

8、负责 205 船舶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甲乙双方的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及相关措施，并向甲方备案。

9、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甲方上船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培训。对乙方船员进行培训考核。在使用中听取甲方人员意见进行奖惩。

10、甲方对乙方组织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要求，需逐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费用支出清单、人员工资表、船检证书、船舶维修记录、船舶燃料消耗表、船舶物料消耗登记表、人员保险、船员适任证书、船员体检健康证等相关资料）。

11.保持对船舶、舱室的内务整洁，如在检查中发现有物品摆放不整齐、内务不整洁的情况，甲方将约谈乙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1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业务协作项目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业务协作费用

一、本项目协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合同之前，甲方执行任务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内。

二、本项目 2026 年业务协作服务费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费用组成包括 205 船运行维护费及甲方执行任务所需费用。

三、**[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完成，2026 年 3 月支付 30%，2026 年 6 月支付 30%，2026 年 9 月支付 20%，2026 年 11 月支付尾款 20%。

2026 年 3 月初，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合同款 10%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成后，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间，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保证金根据验收结果返还乙方。服务期满（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保证金以抵偿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本金额为一年期管理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总费用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其他约定

1、实际用船天数与计划天数上下浮动在 10%之内的，合同金额不变；上下浮动超出 10%的部分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使甲方未能按时出发执行任务，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计收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3、甲方发现乙方船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

4、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5、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 6、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安全责任书

2025 年 205 船舶安全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总队执法人员和船舶、船员的安全，依据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的《2025 年 205 执法船舶协作项目的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配合乙方按制度规定做好船舶管理工作，对船舶安全管理情况加强监管。
- 2.配合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生产期间按照乙方要求及船舶相关规定实施。
- 3.对乙方的船员加强管理，督促乙方做好船员的档案建立及船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并做好存档及备案。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要求和规定配备齐全完好的消防、通讯、救生、防护设施以及足够的船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听从甲方负责人的生产指挥。
- 2.按照甲方的船舶管理信息化系统要求进行加改装或升级，并做好管理和维护。
- 3.按照船舶管理规定做好船舶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工作，保证船舶处于良好

状态。

4.进行水上作业时，严格在批准的水域内航行，船舶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做好船舶航行及人员的安全工作，落实防碰撞、防搁浅、防落水等安全预防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船舶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5.停泊待命期间，时刻做好相关准备，具备关键时刻的应急出动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防被盗、防碰撞、防损坏等工作。

6.加强对船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配合做好执法人员船艇安全作业理论及实操的相关培训工作。

7.保持对船舶、舱室的内务整洁，如在检查中发现有物品摆放不整齐、内务不整洁的情况，甲方将约谈乙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主合同终止后自动失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 205 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乙方：

为防止在公务活动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水务海洋船舶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接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名贵物品；不得在乙方违规报销费用。
-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接待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廉洁从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名贵物品。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廉洁从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 3、 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所在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注： 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自行修改补充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格式 9、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格式 10、 服务建议书参考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合同签订后如何根据项目特点，优质、优先地提供服务，履约能力证明、说明，服务的承诺；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措施；
- (4) 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5)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